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道通科技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航空”）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智能航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该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梁丹妮女士、周润书先生的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梁丹妮女士、周润书先生同意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智能航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无需提交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智能航空	500	0.28	68.45	175.65	0.1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700	0.24	141.20	266.67	0.12	-
其他		300	16.48	4.73	2.71	0.19	-
合计		<b>1,500</b>	-	<b>214.38</b>	<b>445.03</b>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9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5,908.35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成转鹏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技术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水电暖供应，通信管网出租及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智能航空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智能航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智能航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智能航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智能航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道通科技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了与智能航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道通科技与智能航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金田

